

##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按照贵部2016年12月1日致公司《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06号)要求,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1、请函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要求其根据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详细说明该涉税案件的案情、犯罪事实、法院判决理由;其中涉及你公司的,要求其进一步说明相关事实的具体情形、是否导致你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存在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你公司律师及会计师就涉及到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2、2016年6月30日,媒体刊登题为《中银绒业卷入1.2亿出口骗税案 盛大私有化“三国杀”难止》的报道,称2012年至2013年期间,马生国及相关人员通过以你公司名义与东胜国际等11家公司签订489份虚假购销合同、虚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等方式共骗取出口退税款。我部就该项事项给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22]号),要求你公司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7月8日,你公司回复称,在获取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后,公司将依据认定的事实、裁判结果逐一核实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 该案目前已结案,请你公司依据该案的司法裁判文书再次核实前述问题;

(2) 如上述事项属实,请说明相关购销合同对你公司2012和2013年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披露的2012和2013年度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如上述事项属实,请说明相关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2014、2015和2016年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影响的主要科目及具体金额。年报

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 2016 年 7 月 8 日向贵所回复后，我们一直关注此事项的进展，与公司保持持续沟通，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管理层发函，多次要求公司向我们提供与核查事项相关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所涉案件的详细资料。中银绒业最近一次向我们书面回函反馈，“可能会对公 2012-2013 年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督促其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同时安排相关部门就该案可能涉及的 2012-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展开进一步核实。由于案件发生时间间隔期较长，核查工作量较大，目前，核实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尚不能就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对公司 2012-2013 年度财务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准确判断和形成具体结论。公司将尽快做好涉案资料的梳理和甄别提交贵所并根据需要配合贵所完成相关核实工作。如核实结果认定对公司 2012-2013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止本函回复日，中银绒业仍然未向我们提供上述核查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除要求公司提供与核查相关的资料，我们也尽力通过从其他渠道获取与核查相关的资料。本次从公司公告获悉案件已判决，我们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再次现场走访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未能取得媒体报道所提及的“489 份虚假购销合同”具体内容及司法认定情况等详细资料。

截止本函回复日，根据公司给我们的回复，我们认为涉税案件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但由于未能取得核查工作所必需的有效资料，无法对是否导致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存在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购销合同对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披露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做出准确判断和说明。

特此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